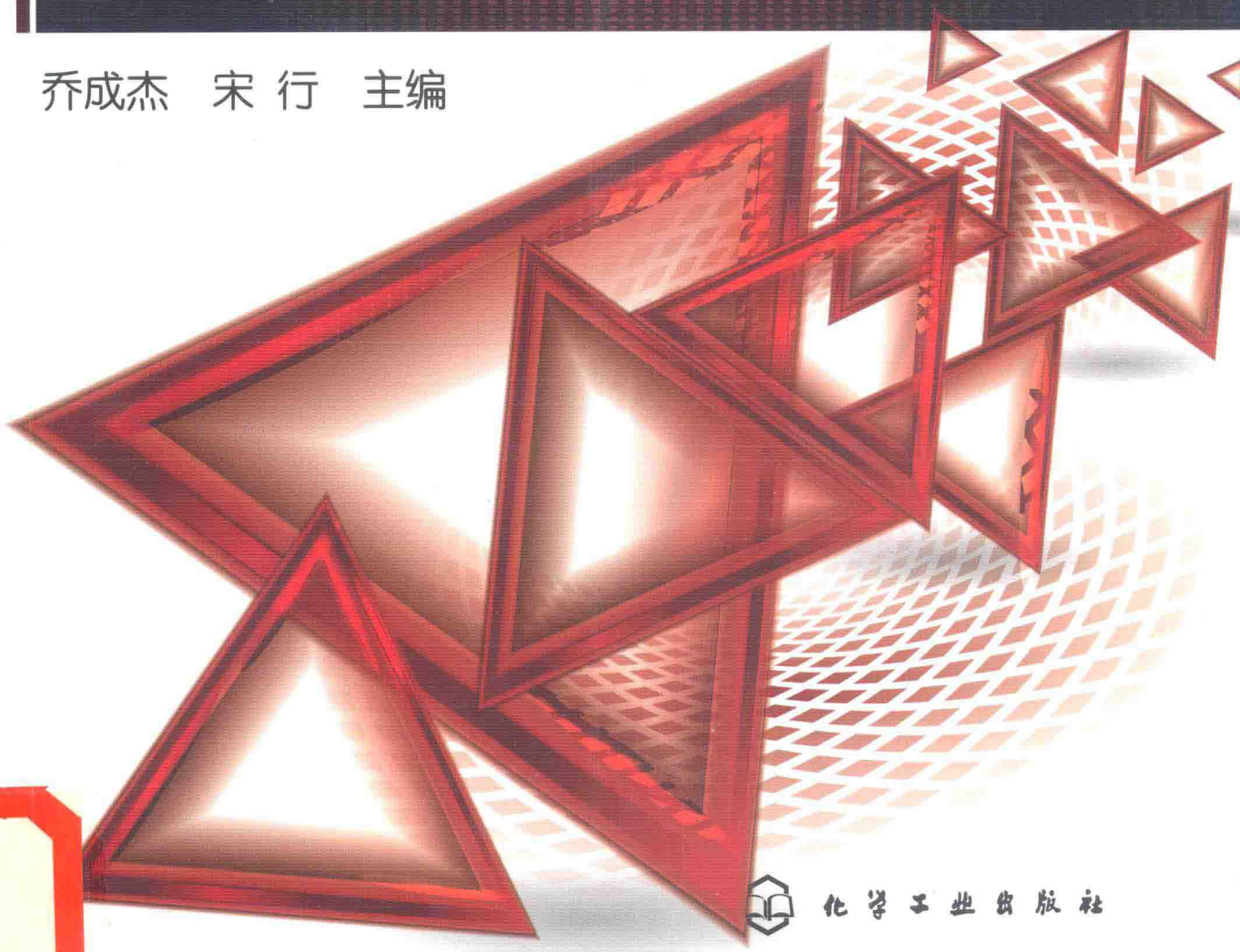


JIANYU
SHENGHUO WEISHENG
GUANLI SHIWU

监狱生活卫生 管理实务

乔成杰 宋行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监狱生活卫生 管理实务

乔成杰 宋行 主编



化

· 北京 ·

本书在厘清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属性和功能的基础上,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系统梳理了我国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基本制度和流程,对罪犯生活秩序管理、饮食管理、防疫与疾病治疗、心理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具体阐述,并初步探讨了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创新的内容和路径。

本书主要供在职民警培训用,也可作为司法警官院校刑罚执行专业、监所管理和教育矫正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亦可作为在职民警工作指导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生活卫生管理实务/乔成杰,宋行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4.5
ISBN 978-7-122-20102-7

I. ①监… II. ①乔…②宋… III. ①监狱-卫生管理-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51481号

责任编辑:旷英姿
责任校对:陶燕华

文字编辑:李瑾
装帧设计:王晓宇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刷:北京永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订:三河市宇新装订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11¼ 字数254千字 2014年7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乔成杰 宋 行

副主编 李 鑫 刘 晨

编写人员 (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 平 王海宁 邢小龙 乔成杰

刘 晨 孙光林 李 鑫 杨双寿

宋 行 张 伦 林芬杰 郑建桥

徐希国



在监狱服刑的罪犯虽然是触犯刑律的罪人，但作为公民，除被依法剥夺的权利外，仍享有公民的基本权利。依法文明和科学地安排罪犯的服刑生活，保障罪犯的伙食、就医、休息、卫生和健康等基本权利，既是保护人权的基本要求，也是监狱的职责。罪犯生活卫生管理作为监狱一项基础而重要的管理活动，对实现刑罚目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目前，我国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挑战，如罪犯的生活卫生水平如何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公众的心理预期相适应；如何进一步引入社会力量提升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监狱的生活卫生管理工作如何服务罪犯矫正并尽量克服长期监禁对罪犯生理心理的不良影响等。诸如此类问题的解决，既依赖于监狱行刑法律制度的顶层设计，也离不开监狱实务工作者的思考、实践和探索。本书是基于实践的视角，在深入剖析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属性、系统梳理总结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制度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完成的。

乔成杰同志长期在基层监狱工作，宋行教授任职于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两人在监狱理论研究上均具有较强的功底。近年来，两人优势互补，在化学工业出版社的支持下，编写和出版了《监狱执法实务》、《监狱安全管理实务》和《监狱人民警察管理实务》等实务读本。

实践是具体、繁杂而又丰富多彩的。《监狱生活卫生管理实务》既立足于监狱管理实践，又注重理论支撑，对监狱的生活卫生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综观全书，我觉得在以下几个方面很有特色和创新。

一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该书首创性地系统阐述了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属性、功能和原则，提出了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四个属性”，即矫正、处遇、服务和强制属性；“四个功能”，即监狱秩序维持、罪犯权益保障、刑罚目标实现和法治价值表达功能；“五个原则”，即依法、人道主义、处遇、安全和社会支持原则。本书同时对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发展趋势、创新路径等进行了阐述，观点中肯，理念新颖。书中系统梳理和提炼了管理制度和流程，便于读者在实务中借鉴。

二是布篇合理，具有系统性和层次性。该书第一章为概述，第二章到第五章分别为罪犯生活秩序管理、罪犯饮食管理、罪犯疾病预防与治疗管理、罪犯心理卫生管理，第六章论述了未成年犯、女犯、少数民族罪犯等特定类型罪犯和新入监罪犯、出监罪犯、被禁闭罪犯的生活卫生管理。每章均阐述了管理要求、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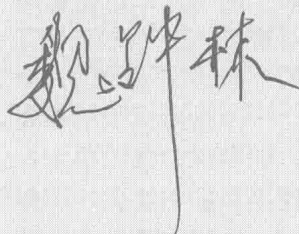
三是信息量大。书中收录了部分案例和拓展阅读的内容，文字和图表并用，增加了可读性。附录比较齐全地搜集了有关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资料。本书特别关注罪犯的心理卫生，将罪犯的心理卫生纳入监狱生活卫生管理范畴，这是对传统生活卫生管理认识的重大突破。

罪犯的权利保障，彰显一个时代和国家的政治品格。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工作要服从和服务于罪犯顺利回归社会的监狱行刑目标，既要体现监狱的惩罚属性，更要关注

罪犯的基本权利保障和罪犯的身心发展。因此，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绝不是罪犯服刑生活的简单安置，而是要依法管理、规范管理、精细管理。《监狱生活卫生管理实务》一书在这方面做了有益的尝试，值得肯定和鼓励。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系统研究监狱生活卫生管理方面的著述。本书的出版发行填补了这一领域的空白，丰富了监狱学理论体系。该书不仅可作为司法警官类院校刑罚执行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新录用民警的培训用书，亦可作为在职民警培训和工作指导用书。

欣然为序！

江苏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厅机关党委书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钱钟林' (Qian Zhonglin).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character '林'.

2014年3月



服刑罪犯的待遇已成为衡量一国法治水平和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准。南非前总统曼德拉对曾经关押他的监狱工作人员说：“监狱可让一个国家的犯罪率不断下降，同时监狱的贡献还在于他们对待罪犯的方式。我们要强调两个方面，一个是监狱管理的专业化，一个是对人权的尊重。”我国监狱长期坚持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以改造罪犯为宗旨，切实保障罪犯的生命健康权、合法财产权和其他未被剥夺的权利，推进生活卫生管理工作的法治化、科学化和社会化建设，尤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颁布实施后，罪犯生活卫生管理水平和绩效明显提高，初步形成了具有我国特色的罪犯生活卫生管理体系。

当然，由于受我国传统的重刑法律文化影响，罪犯生活待遇问题往往会成为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使罪犯的生活卫生水平与我国社会政治经济发展水平、民众心理、刑罚属性和罪犯人权保障相适应，是做好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工作的前提条件。监狱生活卫生管理必须切实保护罪犯的基本权利，服从和服务于改造罪犯的监狱工作宗旨。同时，生活卫生管理具有矫正功能，也是刑事执法行为，必须遵循相应的法律规范并积极引进社会力量，寻求社会支持。

本书依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立足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实践，秉持服务罪犯矫正、保障罪犯权益、维护监狱安全的理念，倡导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和社会化支持，系统阐述了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内涵、属性和管理原则，编写了罪犯生活秩序、饮食、疾病预防与治疗、心理卫生、特定类型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等内容，并初步探讨了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发展趋势和创新路径。

本书由乔成杰、宋行任主编，李鑫、刘晨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有：杨双寿、郑建桥（第一章），张伦、王海宁、林芬杰（第二、第三章），邢小龙、王平（第四章），徐希国（第五章），孙光林（第六章），李楠、肖仕民、王伟帮助搜集了有关资料。全书由乔成杰、宋行统稿、修改和最后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和江苏省高淳监狱的支持，要特别感谢江苏省高淳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于丰华同志，他长期担任监狱主要领导，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他以严谨、务实的态度和开放的思维对本书的编写进行了指导，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江苏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厅机关党委书记魏钟林同志仔细阅读了文稿，提出了很多意见并欣然为本书作序，令编者深受鼓舞。

本书主要供在职民警培训使用，也可作为司法警官院校刑罚执行、监所管理和教育矫正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亦可作为在职民警的工作指导用书。

由于时间紧，可供参考的资料较少，加之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3月



第一章 罪犯生活卫生管理概述

1

- 一、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概念与属性 / 1
 - (一) 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概念 / 1
 - (二) 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主要内容 / 2
 - (三) 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属性 / 2
- 二、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目标和功能 / 4
 - (一) 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目标 / 4
 - (二) 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功能 / 5
- 三、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原则 / 7
 - (一) 依法原则 / 8
 - (二) 人道主义原则 / 9
 - (三) 安全原则 / 10
 - (四) 差别化原则 / 11
 - (五) 社会支持原则 / 12
- 四、罪犯生活卫生管理规范 / 13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 14
 - (二) 《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 15
 - (三) 《监管改造环境规范》 / 16
 - (四) 《监狱建设标准》 / 17
 - (五) 《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 18
- 五、罪犯生活卫生管理者 / 21
 - (一) 罪犯生活卫生管理者的素质 / 21
 - (二) 罪犯生活卫生管理者的职责 / 22
- 六、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监督 / 24
 - (一) 监督主体 / 24
 - (二) 监督内容 / 25
 - (三) 监督方法 / 25
- 七、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创新 / 27
 - (一) 目前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存在的问题 / 27
 - (二) 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创新的主要内容 / 28

第二章 罪犯生活秩序管理

30

- 一、罪犯生活秩序管理的基本要求 / 30
- 二、生活设施和物品管理 / 31
 - (一) 罪犯生活卫生设施管理 / 32
 - (二) 罪犯生活物品管理 / 32
- 三、个人卫生和生活环境管理 / 34
 - (一) 罪犯个人卫生管理 / 34
 - (二) 寝室内务管理 / 35
 - (三) 狱内公共环境管理 / 35
- 四、罪犯生活行为管理 / 36
 - (一) 罪犯作息时间和休息娱乐管理 / 36
 - (二) 罪犯就餐管理与消费管理 / 38
 - (三) 罪犯会见、通讯(信)和邮汇管理 / 39
 - (四) 罪犯生活场所安全管理 / 43
 - (五) 罪犯生活卫生行为考核管理 / 43

- 一、罪犯饮食管理的基本要求/ 47
 - (一) 安全/ 47
 - (二) 规范/ 47
 - (三) 适度/ 47
 - (四) 质量/ 48
- 二、食堂基础管理/ 48
 - (一) 罪犯伙食实物量管理/ 48
 - (二) 食堂财务管理/ 49
 - (三) 食堂设施与环境管理/ 50
- 三、食品管理/ 51
 - (一) 食品采购管理/ 51
 - (二) 食品加工管理/ 54
 - (三) 食品分发管理/ 55
 - (四) 罪犯饮水管理/ 56
- 四、食品从业人员管理/ 57
 - (一) 食品从业人员的配备/ 57
 - (二) 食品从业人员的培训/ 58
 - (三) 食品从业人员规范/ 58
 - (四) 食品从业人员的考核/ 59
- 五、饮食安全管理/ 59
 - (一) 食品安全管理/ 59
 - (二) 食堂安全管理/ 64
 - (三) 食物中毒应急预案与处置/ 64

- 一、罪犯疾病预防与治疗管理的基本要求/ 68
 - (一) 依法开展/ 68
 - (二) 预防为主/ 69
 - (三)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 69
 - (四) 纳入属地管理/ 69
- 二、监狱医疗基础管理/ 69
 - (一) 监狱医疗机构建设/ 69
 - (二) 监狱医疗质量管理/ 79
 - (三) 罪犯体检管理/ 80
 - (四) 罪犯病(亡)鉴定管理/ 82
 - (五) 罪犯医疗文书管理/ 83
 - (六) 社会医疗资源利用管理/ 85
- 三、罪犯公共卫生管理/ 86
 - (一) 疫情监测与处置/ 86
 - (二) 传染性疾病预防与治疗管理/ 88
- 四、罪犯疾病治疗管理/ 93
 - (一) 非传染病和慢性病管理/ 93
 - (二) 罪犯就医管理/ 94
 - (三) 罪犯急救管理/ 98
 - (四) 罪犯用药管理/ 100
 - (五) 病犯康复管理/ 101
- 五、罪犯健康促进/ 106
 - (一) 健康教育管理/ 106
 - (二) 劳动卫生管理/ 107
 - (三) 罪犯猝死预防/ 110

- 一、罪犯心理卫生管理的组织和从业人员/ 113
 - (一) 罪犯心理卫生管理的组织/ 114
 - (二) 罪犯心理卫生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及培养/ 115
- 二、罪犯心理健康教育管理/ 116

- (一)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的目标/ 116
- (二)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和形式/ 117
- (三)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的管理/ 118
- 三、罪犯心理评估和心理咨询管理/ 119

- (一) 罪犯心理评估管理/ 119
- (二) 罪犯心理咨询管理/ 121
- 四、罪犯心理危机干预管理/ 123
 - (一) 罪犯心理危机信息的采集和排查/ 123
 - (二) 罪犯心理危机的处置和流程/ 124
 - (三)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管理/ 125

第六章 特定类型罪犯生活卫生管理

126

- 一、未成年犯、女犯和少数民族罪犯的生活卫生管理/ 126
 - (一) 未成年犯的生活卫生管理/ 126
 - (二) 女犯的生活卫生管理/ 127
 - (三) 少数民族罪犯生活卫生管理/ 128

- 二、出入监罪犯和被禁闭罪犯生活卫生管理/ 129
 - (一) 新入监罪犯生活卫生管理/ 129
 - (二) 出监罪犯生活卫生管理/ 131
 - (三) 被禁闭罪犯的生活卫生管理/ 133

附录

135

-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35
- 附录二 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141
- 附录三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143
- 附录四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143
-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建设标

- 准 (建标 139—2010) / 153
- 附录六 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办法 (试行) / 160
- 附录七 外国籍罪犯会见通讯规定/ 163
- 附录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节选/ 165

参考文献

167

第一章

罪犯生活卫生管理概述

罪犯生活卫生管理是监狱狱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维护罪犯合法权益、矫正罪犯恶习、促进罪犯改造、维护监狱安全稳定和体现一国行刑文明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我国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工作与监狱整体工作一样，取得了长足发展，生活卫生管理突破了简单和传统意义上的服刑人员吃、喝、拉、撒、睡、就医等日常生活事务安排的范畴，不断发挥着矫正功能，关注罪犯身心的全面健康发展，促进罪犯顺利回归社会。

一、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概念与属性

生活是指为生存而进行的各种活动，是人类这种生命体的所有日常活动和经历的总和。广义上的生活是指人的各种活动，包括日常生活行动，工作、社交等职业生活，个人生活、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

卫生即卫护人的生命，维护人的健康，一般指为增进人体健康、预防疾病，改善和创造合乎生理、心理需求的生产环境、生活条件所采取的个人的和社会的各项措施。

管理是在社会组织中，为了实现预期的目标，以人为中心进行的协调活动，通常包括四个方面的含义，即管理是为了实现组织未来目标的活动；管理的本质是协调；管理工作存在于组织中；管理工作的重点是对人进行管理。一般认为，管理的要素包含制定、执行、检查和改进等：制定就是制定计划（或规定、规范、标准、法规等）；执行就是按照计划去做，即实施；检查就是将执行的过程或结果与计划进行对比，找出偏差；改进是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或者根据条件、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制定改善与预防措施或者调整计划，并总结和推广经验，进而形成新的规定或长效管理机制。管理是一个循环的过程，管理水平和绩效在计划、执行、检查、改进的不断反复与循环中获得提升，进而实现管理的目标。

（一）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概念

罪犯生活卫生反映了罪犯在监禁状态下作为一个自然人、社会人和公民的现实生存状态，包括由监狱强制实施的劳动、学习等服刑生活安排；罪犯个人对自己生活卫生事务的处理；穿衣、饮食、居住、休息、就医等基本需求的保障和供给；罪犯心理层面与个人发

展层面的适当满足，如罪犯的心理卫生、人格尊严、未来发展等。

我们可以将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定义为：监狱以保障罪犯身心健康、促进罪犯矫正为目标而对罪犯的日常衣、食、住、疾病防治、劳动卫生保护、心理健康促进等进行的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等活动。

（二）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主要内容

从管理学角度来看，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包括管理主体（组织、机构和管理者）、管理客体（即管理对象）、管理目标、管理资源（如制度、技术、软硬件条件）与管理行为等。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和监狱管理实践，这里将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具体事务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罪犯生活秩序管理

主要包括对罪犯的住宿、被服、消费、娱乐休息、劳动、学习、洗（澡）理（发）等日常生活起居的管理。生活秩序管理具有全员性——针对每个罪犯；全过程性——贯穿罪犯的整个服刑期间；全天候性——存在于罪犯生活的每时每刻。罪犯生活秩序管理的内容庞杂而又具体。

2. 罪犯饮食管理

主要包括罪犯伙食实物量标准；食品采购、加工、存储、分发、安全管理；罪犯的膳食营养搭配、食谱安排、特定时间（节假日、高温期间）与特定类型罪犯（病犯、少数民族罪犯、从事重体力劳动罪犯）的饮食供应；罪犯食堂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食堂设施配备与管理等。

3. 监狱卫生和防疫管理

监狱人员密度高，容易发生疫情并传播各类传染病。监狱卫生与防疫管理主要包含疫情监测与应急处置、传染病防治与传染病犯管理、职业病防治与劳动卫生、常见疾病预防和罪犯健康体检等。

4. 罪犯就医管理

监狱要对有病的罪犯及时进行治疗。罪犯就医管理主要包括接诊（门诊、急诊）管理、治疗质量管理、病历档案管理、用药管理、外出就诊管理和保外就医鉴定等。

5. 罪犯心理卫生管理

长期的监禁生活会对罪犯的心理产生巨大影响，罪犯心理健康促进显得尤为必要。罪犯心理卫生管理主要包括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与心理档案管理等内容。

6. 特定类型罪犯管理

这里所指的特定类型罪犯包括未成年犯、女犯、少数民族罪犯、新入监罪犯和即将出监罪犯以及被禁闭的罪犯等。对这些罪犯的生活卫生管理既要遵循基本和普遍模式，也有其特殊之处，是行刑个别化、区别对待的具体体现。

（三）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属性

一般认为，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具有矫正、处遇、服务和强制等方面的基本属性。

1. 矫正性

监狱生活卫生管理的矫正属性十分明显。首先，监狱生活卫生管理工作中的各种宣传

教育、知识普及以及凝结在管理规章制度中的意志,对罪犯的思想行为转变发挥着潜移默化的作用。罪犯可以获得疾病预防、健康生活方式、心理保健、生活卫生法律法规等诸多知识和技能,有利于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身心素质,改变不良行为习惯,增强社会认知能力。其次,以强制、封闭和半军事化为特征的狱内生活模式,对养成罪犯健康生活行为习惯、培养意志、塑造健全人格有着直接和明显的引导示范意义。从早晨起床到晚间就寝,从饮食穿衣到休闲娱乐,监狱都有详细的规范,明确罪犯应该怎样行为,不能怎样行为,长期坚持,罪犯正确的行为习惯、意志和认知得以固化。最后,随着心理矫治工作在调适与矫正罪犯心理、促进罪犯心理卫生方面的作用日趋明显,生活卫生管理的矫治属性更加凸显。据统计调查发现,不健全人格是导致犯罪的重要原因,30%~45%的罪犯不同程度存在心理问题或心理疾病。罪犯心理卫生作为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重要内容日益发挥着科学矫正罪犯、促进罪犯顺利回归社会的功能。

2. 处遇性

处遇含有吸入、处理、对待、治疗等意思。处遇也可以理解为处置、待遇,是监狱依法给予服刑罪犯的各种待遇的总称。监狱生活卫生管理的处遇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生活卫生管理的处遇性是由监狱的功能决定的,虽然监狱具有惩罚功能,但不能以恶劣的生活条件和低下的生活标准来惩罚、折磨罪犯,必须坚持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保障基本的生活卫生条件,落实基本的生活卫生待遇。例如,我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简称《监狱法》)规定在特定情形下可以对罪犯实施禁闭,但相关规范对禁闭室面积、放风时间、伙食供应、睡眠时间、看病等均有严格和详细的规定,以保障罪犯的基本权利。另一方面,监狱生活卫生管理的处遇性与管理内容相对应。随着自由刑的发展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施行,罪犯处遇调节内容不断增加,并与罪犯原始罪行、改造表现、身心状况密切联系。在保障罪犯基本生活待遇的前提下,通过生活卫生的处遇来促进罪犯遵守监规、积极改造,成为除法律奖励、行政奖励之外的重要激励手段和措施。比如,关押严重犯罪的长刑犯监狱,罪犯生活卫生标准较严;对短刑犯监狱、老病残监区,生活卫生标准可适当提高;对于未成年犯、女犯、少数民族罪犯、外籍犯等,在劳动、饮食、休息、宗教信仰、通信会见、住宿等方面给予一定的照顾;监狱对于一些表现好的罪犯可以适当增加监内休息时间和自由度,允许自主安排娱乐活动、加餐、增加狱内开账额度等。

当然,罪犯生活卫生的处遇性要坚持法定性原则,符合罪犯的伙食被服实物量标准、监狱建设标准、监管环境、改造规范等。罪犯生活卫生待遇要符合基本国情,要与监狱所在地生活水平相适应,并要尊重社会民众的心理预期。罪犯生活水平过低,体现不出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侵犯罪犯基本权利;生活水平过高,会造成社会公众心理不平衡,甚至“吸引”一些人故意犯罪进入监狱或罪犯刑满后不愿回归社会,这都严重破坏了监狱行刑的公信力。

3. 服务性

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劳动改造是我国监狱改造罪犯的三大手段。监狱生活卫生管理是狱政管理的重要内容,它的服务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服务于监狱安全 安全是监狱的底线和前提,没有安全秩序的保障,监狱就会陷入混乱状态,各项工作就无法有效开展。同时,监狱发生安全事故会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稳定,甚至在一定区域造成社会混乱。如果不能保证罪犯的基本生活卫生条件,容易引发罪犯暴动、骚乱、脱逃、袭警和监狱瘟疫流行等安全事件。从这几年国外监狱发生的罪犯暴

动案例来看,伙食差、监舍极度拥挤、基本就医卫生条件得不到满足是重要的起因。同时,监狱食品安全、饮用水安全和防范内外疫情、职业病的任务也较为繁重。因此,做好罪犯生活卫生工作可以为监狱安全提供坚强保障。

(2) 服务于监狱执法 生活卫生管理本身就是监狱执法工作的一部分,监狱刑罚执行的具体内容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生活卫生管理来落实和细化。比如,作为被剥夺自由的罪犯,其在监狱生活中的空间受到严格限定,必须接受监狱指定的监区、小组、联号、监舍、铺位;罪犯的伙食实行实物量标准;罪犯在监内购物消费必须控制在规定的额度内。

(3) 服务于罪犯改造 改造罪犯是监狱的主要职能,监狱生活卫生管理同其他执法工作一样也是为改造罪犯的目标服务的。这主要表现为:生活卫生管理提供了罪犯在服刑期间的基本生活卫生条件,使之安心改造;生活卫生管理通过行为规制、心理卫生促进等途径帮助罪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形成坚定的意志品质和正确的生活卫生习惯,健康其体魄和人格。

4. 强制性

我国《监狱法》对生活、卫生作了专门规定,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刑事法律中对监狱生活卫生管理有所涉及。此外,我国的食品安全法、精神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等以及大量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也是监狱生活卫生管理的重要法律依据。因此,监狱对罪犯实施生活卫生管理,是法律赋予的职权,具有行政执法的属性,由此也就决定了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二、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目标和功能

目标是个人、部门、组织有意识的行为和活动所期望取得的成果。任何管理活动都有相应的管理目标,一般被纳入管理计划之中而成为管理的基本职能和要素。正如“目标管理”的首创者、管理专家彼得·德鲁克所言:“并不是有了工作才有目标,而是相反,有了目标才能确定每个人的工作。所以企业的使命和任务,必须转化为目标;如果一个领域没有目标,这个领域的工作必然被忽视。”因此,管理者应该通过目标对下级进行管理,当组织最高层管理者确定了组织目标后,必须对其进行有效分解,转变成各个部门以及各个人的分目标,管理者根据分目标的完成情况对下级进行考核、评价和奖惩。

(一) 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目标

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工作应该实行目标管理。监狱及上级机关应该建立目标责任制,在年初制定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目标和相关指标,并定期组织对监狱、生活卫生管理机构、监狱医院、监区等进行考核,将罪犯生活卫生工作纳入监管安全和各级领导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评判监狱安全工作成效和领导班子业绩的重要依据。

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总体目标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罪犯生活卫生管理,保障罪犯的合法权益,促进罪犯改造,提高管理水平和效能,不发生重大疫情、集体食物中毒、群体性职业中毒和群体性精神卫生疾病及其他重特大生活安全事件,努力降低罪犯病死率。

2009年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在北京召开了罪犯生活卫生工作座谈会,会议明确了下一步罪犯生活卫生工作的目标,即实现“两提高、一改善、一降低”——提高罪犯生活保障

水平，提高罪犯医疗保障水平，改善罪犯生活卫生条件，降低罪犯病死率，全面推进罪犯生活卫生工作再上新台阶。

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总体目标一般转化和描述为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定性指标主要有：监狱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罪犯生活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罪犯生活卫生秩序井然，罪犯生活卫生权利得到切实保障；监狱有关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制度健全，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备相关人员，健全罪犯生活卫生管理体制机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罪犯生活卫生设施齐全，严格执行伙食和被服实物量标准，重视罪犯心理卫生；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精细、专业、规范并能合理利用社会力量和资源等。

根据《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罪犯生活卫生年度统计报表指标口径及季度报表格式的通知》，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定量指标主要有：罪犯传染病发病数和死亡数（率）；罪犯非传染病（含职业病）患病数和死亡数；罪犯生活意外死伤人数、罪犯食物中毒人次；精神病患病人数；罪犯全年住院人次；生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课时数；罪犯八项费用实际支出数；监狱生活卫生经费总投入数；罪犯生活卫生投诉人次；罪犯生活卫生满意率等。其中，罪犯生活意外死伤是指罪犯在生活场所因为各种意外情况导致的死伤，如不明原因的猝死，饮食不当导致的噎死、硬物卡死、胀死，寝舍火灾、地震、触电导致的伤亡，高处跌落、地面湿滑摔、冻、烫导致的伤亡等；罪犯生活卫生投诉，指罪犯及其亲属就监狱生活卫生管理有一定事实依据地向监狱、监狱上级机关、检察机关、监察部门、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等进行投诉、控告、检举；罪犯生活卫生满意率，是监狱及监狱上级机关以调查问卷、个别谈话等方式征求罪犯对所在监狱生活卫生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

上述的每个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一般会被分解为月度和季度等阶段性指标以及针对特定内容与事项的细化指标，如高温严寒时节、汛期、农忙期、矿山井下作业罪犯、老病残犯监区等生活卫生管理的相关指标。

（二）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功能

依法、科学实施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对推进监狱整体工作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监狱秩序维持功能

罪犯在监狱服刑，需要对自己的服刑生活有一个稳定的心理预期，同样，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刑罚执行活动需要借助明确、具体的制度与行为来实施。作为与罪犯基本需求密切相关、监狱管理重要内容的生活卫生管理工作对于罪犯生活秩序、监狱改造秩序和民警工作秩序的维持功能是显而易见的。如果罪犯生活卫生工作薄弱甚至混乱，罪犯生活困苦不堪，势必引发罪犯骚乱、暴乱、脱逃以及为争夺生活卫生资源而行凶伤害。如果民警关于罪犯生活卫生的安排无规范可依，工作将陷入标准不清、要求不严、管理不紧甚至混乱的状态。同时，罪犯生活秩序本身就是监狱秩序的一部分，如果监内发生传染病疫情，出现集体食物中毒、职业卫生中毒、食堂锅炉爆炸、监舍火灾等人身财产伤亡事件，对监狱秩序将产生巨大的破坏。管理好食堂的刀刀具、病犯的药品，规范罪犯服装穿着，禁止持有危险品和违禁品，做好罪犯外出就诊的安全管理，促进罪犯心理健康等工作对保障监狱安全的作用也是明显的。

2. 罪犯权益保障功能

罪犯虽然是触犯法律的人，但除被法律明文规定剥夺和限制的权利以及因人身被监禁而无法实际行使的权利之外，其他权利必须得到与社会公民同样的保护。我国《监狱法》第七条规定：罪犯的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利不受侵犯。生命健康权、合法财产权、人格尊严权、申（诉）控（告）检（举）权利等构成了罪犯权利体系的主要内容，而这些权利的行使和保障都与监狱生活卫生管理工作密切相关。监狱提供法定的生活卫生条件就是要保护和促进罪犯的生命健康，维护罪犯的基本尊严。监狱对罪犯占有、使用、处置自己合法财产的权利予以保护，一些不宜由罪犯保管的财物指令交其亲属保管或由监狱代为保管，如果因监狱的原因导致财物灭失或毁损的，监狱应当予以赔偿。



案例链接

“华南虎”事件主角周某入狱期间西装丢失向监狱索赔壹万元

据媒体报道，曾因利用老虎年画和虎爪具伪造野生华南虎照片、虎脚印照片的镇坪县农民周某，已服刑2年6个月，今日刑满释放。

某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王某某表示，今日出狱时，监狱将会派管教干部对其谈话，希望他出狱后，能够遵纪守法，做一个好公民。据王某某介绍，周某在即将出狱办理相关手续时，发现其从某监狱带来的两套西装找不到了，随即要求监狱方赔偿壹万元。

据了解，周某来时确实带来两套西装。由于狱中犯人不能穿便装，一般情况下，有家属探监时要将不用的衣物等带回家，但他留下了西装。由于周某曾几换监区，现在狱警找不到这两套西装。周某称他的两套西装都是别人送给他的，价值壹万元，要求监狱赔偿。监狱考虑到他即将出狱，昨日下午经过协商，同意给予适当赔偿。

3. 刑罚目标实现功能

监狱作为自由刑的载体，其主要存在价值和目标取向是促进罪犯改过从善、回归社会。一方面，生活卫生管理具有的矫正罪犯并服务罪犯矫正的属性，使得罪犯在接受生活卫生管理的同时接受了相应的行为规训。另一方面，监狱严格、压制的氛围和相对艰苦的生活卫生条件可以增加罪犯正面的刑罚体验，在人趋利避害本能的引导下，增加其尽快重返社会、不再违法犯罪的动机与决心。这对于社会上潜在的犯罪人员来说，无疑也是一种震慑和指引，进而实现减少犯罪的刑罚目的。

4. 法治价值表达功能

对待罪犯的方式比对待一般公民的情况更能反映一个国家和政制的品格与文明程度。监狱也是观察、衡量一个国家法治程度的重要而独特的窗口。罪犯在监狱内的生存状况和生活卫生待遇，是判断监狱刑罚执行法治程度的“试金石”。监狱通过依法、科学实施罪犯的生活卫生管理，传递和表达了尊重人权的法治价值。同时，相对于强大的国家机器，在监狱中，罪犯无疑处于弱者地位，其权利容易受到刑罚公权力的侵犯。对罪犯权利尤其是监狱内生存权利的保护，离不开对刑罚权力的限制和规范，这充分反映了权利对抗权力、权力保障权利的法治基本逻辑。



案例链接

委内瑞拉一监狱太过拥挤发生暴动，19名囚犯死亡20人受伤

据外电报道，委内瑞拉官员2011年6月14日称，一所人员拥挤的监狱上周日爆发暴力冲突，骚乱造成19名囚犯死亡，20人受伤。这是委内瑞拉10多年来最为严重的监狱暴动事件。

非政府组织“委内瑞拉监狱观察”主任普拉多（Humberto Prado）说，埃尔罗德奥这所监狱太过拥挤，关押着3600多名囚犯，而这个设施只能容纳750人。



案例链接

调查称英国囚犯不满监狱伙食：分量不够，难以下咽

中新网2012年7月4日电，据中国台湾“中广新闻网”3日报道，英国囚犯对监狱的伙食最为不满，他们普遍抱怨伙食量不够、不好吃或是吃的时候饭菜已经冷了。

英国政府一年花在犯人伙食上的经费大约为9100万英镑，平均每个犯人1000英镑。依照英国政府的规定，监狱的伙食必须有营养、多变化、烹调认真、分量足够。

不过，英国一个民间狱政监督组织调查发现，犯人多半认为伙食不够吃又难以下咽。有些人还抱怨，由于牢房太挤，有时候得坐在马桶上用餐，十分没有尊严。



案例链接

美国加州数千名囚犯绝食抗议监狱环境恶劣

国际在线专稿：据美国《纽约时报》2011年7月7日报道，美国加州多所监狱中的数千囚犯近日绝食，抗议该州德尔诺特（Del Norte）县的佩利肯湾监狱（Pelican Bay）环境恶劣，那里的囚犯一天被关22小时。

加州管教和感化部（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Rehabilitation）称，佩利肯湾监狱的囚犯从7月1日开始，拒绝食用州政府提供的食品，抗议恶劣的监狱环境。这所监狱是该州安全警卫标准最高的监狱，有的囚犯一天要被关22小时。随后，加州其他监狱也出现囚犯绝食事件。

最初参加绝食抗议的囚犯人数达6000多人，现在已经下降到1700人，包括佩利肯湾监狱的至少24名囚犯。他们很多人已经被关在那里数十年，已经做好饿死的准备。

发生绝食抗议的大多数监狱，条件都与佩利肯湾监狱类似。在这些监狱，囚犯通常被单独关在没有窗户、用隔音混凝土建造的牢房中。与人接触少经常导致他们陷入沮丧或者暴怒状态。

三、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原则

管理原则是组织活动一般规律的体现，是人们在管理活动中为达到组织的基本目标而